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簡佩聿
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
電子信箱：01008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33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33662A00_ATTCH1.pdf、0033662A00_ATTCH2.doc、003366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（105）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作業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惠予推薦104年1月至12月間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，並依式填列附表三評審表及附具證明文件各1式6份，於本（105）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3日總處培字第1050032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」（含附表一至四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6-02-15
13:46:39
文
章

人事室 105/02/15 13:56



1050000895

有附件